

臺北醫學大學 1141 學期「導向式學習」課程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應用、提升自主學習及邏輯思考等能力，並鼓勵教師運用導向式學習教學方法，開設相關課程或開發課程(單元)教案、教材及教具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課程定義：

導向式學習課程(problem-, project-, product-based learning, PsBL)是以學生為學習中心，藉由小組討論、實際解決問題的方式，來達到自主學習的目的。授課教師藉由安排一連串複雜、具挑戰性，且真實或能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呼應的任務，讓學生得以經由發想設計、策略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等學習過程中，團隊合作探究與解決問題，最終以實質的成品或報告呈現自身的學習成果。透過「做中學」的學習經驗，培養學生專案管理、研究、資訊組織、自我反思、團隊合作與資源工具應用等多項能力，以及主動參與學習精神。

四、補助類型：**(請擇一申請補助)**

(一) 開設課程：符合定義之大學部課程，於授課進度表勾選「問題導向或專案導向或產品導向課程」並明列教案名稱。**新申請**課程優先補助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門，每門至多補助 2 次。

(二) 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：符合定義之新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，每位教師每次至多申請 2 案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(六)止，核銷單據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(四)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新開設課程：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門以 5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：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案以 3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，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國內交通費、膳費、教材物品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含勞保、勞退)、雜支等項目，**編列標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辦理**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(四)17:00 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，於公告時程內，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(PDF 檔)一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E-mail: jiamei@tmu.edu.tw/信件主旨:「1141 學期導向式學習課程補助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)
2.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。

八、審查作業與重點：

(一)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：

1. 課程設計與目標、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是否具體且可呈現課程精神。
2. 課程設計及教材發展之規劃是否完備。
3. 課程執行之規劃是否具備合宜、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。
4. 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、課程設計結構、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是否具關聯性。
5. 課程發展永續經營規劃。
6. 曾獲補助課程之前次執行成果。

九、考核及獎勵：

(一)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/教學評量，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(Rubric)。

(二)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(如學生成果集錦、具體研發教案等)一份，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，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。

(三)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，應擇一補助。

(二)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(如：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張家梅小姐(分機 2153)。

(四) 雜支項目經費編列須低於總經費 3%以下。